

# 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八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## 修正對照表

109年12月17日法官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 (一)至(五)略 <u>(六) 法官、庭長因事務分配變動，致案件退科重分者，應續辦久懸未決案件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不予折抵。</u></p>	<p>八、 (一)至(五)略</p>	<p>一、增訂第六款。 二、法官兼任書記官長、庭長、法官因事務分配，依本要點規定或法官會議決議，致案件退科重分時，久懸未決案件應予續辦，並不予折抵案件。 三、久懸未決案件係指，刑事案件繫屬第一審法院後已逾八年，民事事件繫屬本院後已逾五年。 四、刑事金融專庭法官調派為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，於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10目有特別規定，故設例外文字。 五、非金融專庭法官調派至刑事金融專庭法官，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，因非屬刑事金融專庭之案件，應適用本款之規定不予折抵，若該法官調派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該久懸案件仍未終結，亦不適用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款第10目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

<p>十、 (一)至(四)略 (五)法官(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)之配偶、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案件原審之承辦法官，而經依前項但書規定簽請院長准許迴避者，案件應由同庭其他法官<u>(含庭長、審判長)</u>抽籤接辦。迴避、接辦法官，分別補、抵分同字類案件一件。法官(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)之配偶、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為案件之公訴人者，亦同。 (六)略</p>	<p>十、 (一)至(四)略 (五)法官(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)之配偶、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案件原審之承辦法官，而經依前項但書規定簽請院長准許迴避者，案件應由同庭其他法官抽籤接辦。迴避、接辦法官，分別補、抵分同字類案件一件。法官(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)之配偶、或一定關係之親屬為案件之公訴人者，亦同。 (六)略</p>	<p>法官簽准迴避後，案件分由同庭其他法官抽籤接辦時，該庭之庭長或審判長是否依分案比例參與抽籤，用語不明，為免解讀不同，予以明定。</p>
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 1至5.略。 6.庭長<u>每年分受中袋一件</u>、每半年各分受小袋一件。<u>但配置庭員二人者，加分中袋一件。</u> 7.略。 8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變動時，<u>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 <u>(1) 一庭長或法官到任而無庭長或法官離任(或撤股)時，應補足</u></p>	<p>十一、 (一)分案之特別規定 1至5略。 6.庭長每半年各分受小袋一件。 7.略。 8.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變動時，由接任之庭長、法官承接該股全部舊案。除庭長外，並與上月份刑事金融專庭統計未結案</p>	<p>一、依108年8月法官會議決議修正庭長分案量。  二、刑事金融專庭有二位以上新到任法官時，為公平原則，舊案退科重新抽籤分案，以免勞逸不均，故修正本目。</p>

<p><u>新案之件數，法官為上月份刑事金融專庭統計未結案件各袋別之平均件數(以下簡稱平均件數)，庭長為第 6 目規定之件數(以下簡稱年收案件數)。</u></p> <p><u>(2)一庭長或法官到任而一庭長或法官離任(或撤股)時，到任者接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法官部分與平均件數、庭長部分與年收案件數比較，超過者應予折抵停分，不足者應予補足(以下簡稱應補分或抵分)。</u></p> <p><u>(3)一庭長或法官到任而二位以上庭長或法官離任(含撤股)時，到任者接離任者其中一股別之未結案件，並應補分或抵分。其他離任法官之未結案件，退科重分。</u></p> <p><u>(4)二位以上庭長或法官到任而一位庭長或法官離任(或撤股)時，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抽籤分給到任者，並均應補分或抵分。</u></p> <p><u>(5)到任者與離任(含撤股)均為二位以上法官時，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全部由到任者</u></p>	<p>件各袋別之平均件數比較，其超過平均件數者，應予折抵停分，其少於平均件數者，應予補足。</p>	<p>三、刑事金融專庭之庭長、法官變動，於退科重分時，若無法以電腦系統操作時，先以人工抽籤操作。</p>
--	---	--

<p><u>抽籤分受，並均應補分或抵分。</u></p> <p>9.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<u>調派至</u>非金融專庭時，或因遷調等事由離任復回任非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點第(二)款第9目規定辦理；回任刑事金融專庭者，<u>除另有規定外</u>，比照第八之一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10. 非金融專庭法官或庭長調派<u>至</u>刑事金融專庭時，<u>非續辦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非金融專庭之庭長、法官。</u> <u>刑事金融專庭法官調派為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原承辦之舊案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但有續辦久懸未決案件時，依下列情形辦理：</u></p> <p>(1)<u>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已逾第6目之件數，不分受該次刑事金融專庭舊案。該次調動僅有一庭長到任而一位庭長離任者，離任者之未結案件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u></p> <p>(2)<u>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未逾第6目之件數，依序以原辦理最久之</u></p>	<p>9. 刑事金融專庭庭長、法官因事務分配改辦非金融專庭事務，或因遷調等事由離任復回任非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點第(二)款第9目規定辦理；回任刑事金融專庭者，比照第八之一點規定辦理。</p> <p>10. 刑事金融專庭法官或庭長調派為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時，分受上月份刑事金融專庭庭長平均未結件數；其舊案留原股由接任法官辦理。</p>	<p>四、</p> <p>(一)配合第10目文字修正。</p> <p>(二)刑事金融專庭庭長應分受之案件，於第6、8、10目有特別規定，故設例外文字。</p> <p>五、</p> <p>(一)第二項續辦之久懸未決案件折算標準如下：兩大袋以上案件折抵二件中袋、四件小袋；一大袋案件折抵一件中袋、二件小袋；一中袋折抵一件中袋；一小袋折抵一件小袋。(參考108年8月法官會議決議折算標準)。</p> <p>(二)第(2)款之情形，不分袋別，以原辦理時間最久之舊案部分先予補足。</p> <p>(三)退科重分之舊案，若有法官調派至任刑事金融專庭時，則由新到任之法官依第8目之規定分受；若無法官調派至刑事金融專庭，則由全體刑事金融專庭法官分受。</p>
---	---	---

<p><u>舊案補足，該離任之庭長所留之案件，退科重分予刑事金融專庭法官。</u></p> <p>11 至 13 略。</p> <p>(二)本要點下列規定，於刑事金融專庭不適用之：</p> <p>1 至 3 略。</p> <p>4. 第八點。但第(二)款第 5 之 1、11 目、<u>第(六)款</u>不在此限。</p> <p>5. 略。</p>	<p>11 至 13 略。</p> <p>(二)本要點下列規定，於刑事金融專庭不適用之：</p> <p>1 至 3 略。</p> <p>4. 第八點。但第(二)款第 5 之 1、11 目不在此限。</p> <p>5. 略。</p> <p><u>(三)除另有規定外，本要點於刑事金融專庭亦適用之。</u></p>	<p>六、法官因事務分配變動，致案件退科重分時，仍應續辦久懸案件，於金融專庭亦適用，故增列之。</p> <p>七、第十一點係刑事金融專庭分案之特別規定，無特別規定部分，即適用本要點一般規定，此為當然之適用原則，無須另設條文說明，故<u>本款刪除。</u></p>
--	---	---